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规〔2022〕2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安市田间农事用火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严格野外火源管理，防范化解农事用火安全隐患，现将《南安市田间农事用火管理规定（试行）》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田间农事用火管理规定（试行）

为更好指导和监督农业生产用火，严格控制野外火源，加强农事用火管理，保证作业规范有序，有效预防因烧杂跑火引发火灾，根据《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全市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办法的通知》（泉农综〔2021〕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实际，特制定田间农事用火管理规定。

一、本规定中田间农事用火是指在农田范围内因农事生产或非生产需要的用火。包括焚烧秸秆及修剪果树枯（病）枝、田间杂草、田埂草、果园草、烧灰积肥、烧垦开荒等各类田间农事用火。

二、全市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农事用火行为都应遵守本规定。

三、田间农事用火管理坚持预防为主和严格控制相结合、依法管制与合理疏导相结合、部门监管与依靠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其它剩余物质应当用于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等“五化”利用，重点推进秸秆还田培肥地力等。

四、严禁在禁止野外用火区内田间农事用火，有效预防因此引发的森林火灾发生。

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结合市人民政府划定公布的野外用火禁止区，合理划定农事用火管理责任区，确定责任人，建立农事用火管理责任制度，开展日常巡查

管理，确保制度到位、责任到位、力量到位，增强防控工作实效。

六、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成立农事用火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本乡镇农事用火的组织、协调、审批、检查、监督。

七、村委会要认真做好田间农事用火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有具体村干部专人负责，明确村级农事用火管理责任区和责任人，对责任地段的农事用火行为进行严格监督和管理，坚决遏制各类违法违规田间农事用火行为。要加大农事用火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以广播、电视、微信等形式对所辖群众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老少皆知。

八、乡镇护林员负责田间农事用火隐患点排查和日常监督巡查，形成农林交错区农事用火风险隐患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由乡镇林业站将隐患清单报市应急局、林业局和农业农村局备案。

九、每年秋收后，按照属地原则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及时组织群众清理可燃物，重点对距山边林缘100米范围内农田秸秆、地埂、路边杂草进行彻底清理。

十、确因农事生产需要野外用火的，须经用火单位或用火者本人提前2天向村委会提交申请，由村委会提出意见并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批准，同时按要求采取必要安全的防火措施，村级网格员到场看护，严防失火。

十一、对没有提出申请并经乡镇（街道）批准的田间农事用火视为违规用火行为，由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打

击查处，触犯其他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因违规用火行为引起火灾所造成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由田间违规用火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批准田间农事用火的，应明确田间用火的单位或责任人、作业时间、地点、范围等，同时批准单位应落实责任，加强监管。

十三、田间农事用火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农事与时令需要，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时段确需农事用火的，用火地点必须远离田边林缘 300 米以外。

（二）在气象条件为森林火险等级三级及以下天气，具备合适农事用火的，用火责任人必须到现场，并准备必需的扑火工具；村委会需指定村级网格员监管用火现场，用火结束后，应当检查清理火场，确保明火和火星彻底熄灭，严防失火。

十四、请各乡镇（街道）根据本规定要求和条款，迅速传达到各村委会，以切实做好本地田间农事用火管理工作。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相关事宜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南安市农事用火审批表

2. 南安市农林交错区农事用火风险隐患点清单

附件 1

南安市农事用火审批表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用火地点			角落名称		
用火目的		用火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用火地点周围植被和安 全措施落实情况	踏勘人员： 日期：				
所在村（社区）意见	经办人员： 日期：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审批人： 日期：				
用火情况					

备注：1. 确因农事生产需要野外用火的，须经用火单位或用火者本人提前 2 天向村委会提交申请，由村委会提出意见，并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批准，同时按要求采取必要安全的防火措施，村级网格员到场看护，严防失火。

2. 根据农事与时令需要，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时段确需农事用火的，用火地点必须远离田边林缘 300 米以外。

3. 秸秆、杂草等焚烧物需收集处理，集中在田地中央，严禁不经过收集处理直接焚烧。

附件 2

南安市农林交错区农事用火风险隐患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风险隐患点名称	风险隐患点位置	镇级责任人	村级责任人	护林员

市直有关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应急局、城管局。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